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2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的“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”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我们审阅了聘任王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对该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我们同意该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刚 刘育彬 李 清

2022年8月22日